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合浦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1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13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14
附件 3: 商务、 服务（技术） 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表	16
附件 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5 月 11 日, 合浦县人民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合浦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 ;
- 1.2.2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 1.2.3 技术保障: _____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 / _____ ;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 / _____ ;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 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86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___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___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___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谭宏亮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95号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33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伍朝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0789133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3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12439296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52119942642XP
		开户名称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浦县定海 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4964441197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1、服务费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每个月 10 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重开合法发票外，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采购人，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供应商承担。
1.7.1	合同期为 1 年：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1.7.4.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1.7.4.2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1.7.4.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1.8.7	/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
2.5	1、服务费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每个月 10 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重开合法发票外，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采购人，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供应商承担。
2. 11. 3	/
2. 11. 4	/
2. 15. 1	/
2. 15. 3	/
2. 1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JZC2016-J3-21-036-GXDY）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谈判报价(总价, 元)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	按采购需求执行	按采购需求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采购需求执行	按采购需求执行	无	1861200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合浦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36-GXDY）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36-GXDY），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1861200.00元）。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开标日期：2026年5月11日）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79-3227382

采购人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917790559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3：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十五、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36-GXDY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一、服务期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一、服务期	无偏离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3	▲二、服务地点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二、服务地点	无偏离	
4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无偏离	
6	1、服务费按月支	1、服务费按月支	无偏离	

	付, 成交供应商每个月10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函,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付, 成交供应商每个月10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函,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7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如提供假发票的, 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重开合法发票外, 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采购人, 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供应商承担。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如提供假发票的, 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重开合法发票外, 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采购人, 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8	▲四、报价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 如下: ▲四、报价要求	无偏离	
9	1、供应商应就以上需求内容作出唯一	1、供应商应就以上需求内容作出唯一	无偏离	

	报价:	报价:		
10	2、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2、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无偏离	
11	3、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	3、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	无偏离	

	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或保安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或保安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12	4、供应商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北海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但不再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增加的费用。	4、供应商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北海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但不再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增加的费用。	无偏离	
13	▲五、人员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	无偏离	

		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14	正队长须同时具有人社部或人社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有效保安员证及退伍军人证，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五、保安员要求 正队长须同时具有人社部或人社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有效保安员证及退伍军人证，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无偏离	
15	▲六、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六、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6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17	2、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2、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无偏离	

18	3、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3、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无偏离	
19	4、成交供应商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4、我公司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无偏离	
服务（技术）部分				
1	一、项目基本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要求	无偏离	
2	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无偏离	
3	二、服务需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该项要求，如下： 二、服务需求	无偏离	
4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无偏离	
5	1、医院概况：总院占地面积 4.5 万平	1、医院概况：总院占地面积 4.5 万平	无偏离	

	方米, 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禁山分院 2.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4542 平方米。	方米, 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禁山分院 2.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4542 平方米。		
6	2、在医院总务科保卫组管理下开展工作, 负责医院区域内(含禁山分院)的安全保卫、警式巡逻、防火、防盗, 预防和制止侵害医院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维护正常的医院诊疗及办公秩序, 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2、在医院总务科保卫组管理下开展工作, 负责医院区域内(含禁山分院)的安全保卫、警式巡逻、防火、防盗, 预防和制止侵害医院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维护正常的医院诊疗及办公秩序, 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无偏离	
7	3、岗位设置(共 66 人), 负责医院特殊部门如正副队长(2 人)、大门口岗(双岗)8 人(其中 2 人条件另设)、监控室岗	3、岗位设置(共 66 人), 负责医院特殊部门如正副队长(2 人)、大门口岗(双岗)8 人(其中 2 人条件另设)、监控室岗(双岗)8	无偏离	

	(双岗)8人, 巡逻岗(双岗)8人, 大门口安检岗(双岗)6人、东门安检岗(单岗)4人, 急诊室(单岗)4人、妇产科岗(单岗)4人、电动车车棚出入口安检(单岗)3人、老门口岗(单岗)4人、宿舍区岗(单岗)1人(正常上班时间8点至12点, 15点至18点)、视光中心岗(单岗)1人、警务室岗位9人、禁山分院岗(单岗)4人的安全保卫工作。	人, 巡逻岗(双岗)8人, 大门口安检岗(双岗)6人、东门安检岗(单岗)4人, 急诊室(单岗)4人、妇产科岗(单岗)4人、电动车车棚出入口安检(单岗)3人、老门口岗(单岗)4人、宿舍区岗(单岗)1人(正常上班时间8点至12点, 15点至18点)、视光中心岗(单岗)1人、警务室岗位9人、禁山分院岗(单岗)4人的安全保卫工作。		
8	4、工作要求: 院区内 24 小时保安巡逻, 协助医院消防工作站, 定期对医院各个部门、重点部位进行详细检查, 消除火	4、工作要求: 院区内 24 小时保安巡逻, 协助医院消防工作站, 定期对医院各个部门、重点部位进行详细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无偏离	

	灾隐患，防患于未然。	防患于未然。		
9	5、医院门岗 24 小时执勤，规范管理车辆及做好车辆防盗工作，认真疏导医院大门口车辆，注意保持应急车道的畅通，确保救护车能够顺利通行。	5、医院门岗 24 小时执勤，规范管理车辆及做好车辆防盗工作，认真疏导医院大门口车辆，注意保持应急车道的畅通，确保救护车能够顺利通行。	无偏离	
10	6、协助医院做好下乡、抢险救灾、城乡清洁卫生等其它工作。	6、协助医院做好下乡、抢险救灾、城乡清洁卫生等其它工作。	无偏离	

说明：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
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
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
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谭永亮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蒋义云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男	该同志于2018年1月入职广西海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北海市农业银行、北海市工商银行、合浦县人民医院等多个驻点的项目经理。该同志从2018年至今均从事安保行业，从业年限为8年。
年龄	41	
职称	无	
毕业时间	/	
所学专业	经济与行政管理	
学历	本科	
资质证书	二级保安师资格 格证	
其他资质情况	无	
联系电话	18378928179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蒋义云	正队长（项目经理）	身份证 二级保安员证 士官退出现役证	2120000000200505 (北)退字第 607371 号	
陈志钢	副队长	身份证 二级保安员证 军官转业证	2120000000200488 (军)自第 07031735 号	
凌传生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士官退出现役证	桂 052020001131 (海)退字第 03126221 号	

534

黎成东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军官转业证	桂 052022000698 (2019)自字第 08051919 号	
严善武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退出现役证	桂 052025601671 军退字第 20190052786 号	
袁全活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资格证 退出现役证书	桂 052025601672 军退字第 20190052648 号	
庞礼辉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资格证 退出现役证书	桂 052025601681 警退字第 20210387153 号	
何安石	保安员	身份证	桂 052025600549	

535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2236003018401358	
陈观彩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桂 052019000089 2236003018401837	
刘贤明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桂 052021003195 2436003018416151	
叶声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桂 52018000833 2536003018402937	
伍奕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桂 052023000161 2236003018401374	

536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邓铭波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桂 052023000356 2536003018403015	
吴文潮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桂 052025600482 2436003018416433	
王重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粤 20201900321 2436003018424329	
崔佳宁	保安员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身份证	京 2020074908 2536003013402283	

537

焦亚飞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483	
林理正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E0002646	
何彬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4000775	
何朝海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E0000504	
林炳昌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0001136	
潘光灵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19000101	
陈建武	保安员	身份证	桂 052020001133	

538

		保安员证		
黎就强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4000919	
王玉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0110	
庞世琳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1049	
莫树业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0000122	
苏杰栋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1307	
从守龙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3108	

539

李清泉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1300	
苏文涌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1007	
刘剑波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4000249	
梁爱华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420	
梁朝定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19001612	
朱茂东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2000522	
林兴文	保安员	身份证	桂 052025600425	

540

		保安员证		
李杞春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419	
蔡伟良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52018000069	
蒙厚新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941	
王晓东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460	
安伟宁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423	
韩春光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4000414	

541

张向明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E0001537	
李世协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52018000009	
王俊杰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3000703	
简立意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退出现役证	桂 052022001332	
严俊杰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士官退出现役证	桂 05202560247 警退字第 202356946044 号	
吴浩	保安员	身份证	桂 052024001064	

542

		保安员证 消防设施操作员	25360030184029557	
张达利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消防设施操作员	桂 52018000854 2436003018423728	
徐佑富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消防设施操作员	桂 052021000125 2436003018418387	
吴春燕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消防设施操作员	桂 052023000360 2436003018404730	
陈合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474	

543

黄永军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52019000677	
周国庭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5600834	
彭勇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3103	
姜大海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4000879	
陈斌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2658	
杨卫军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4000876	
陈益堂	保安员	身份证	桂 052025601043	

544

		保安员证		
黄海桑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0895	
吴桂斌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2584	
党小亮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2001234	
劳达立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3000688	
苏远明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1002619	
赵志虎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23000098	

545

毛世亮	保安员	身份证 保安员证	桂 052019000941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海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1、蒋义云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保安员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9.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Training Authority

姓名 薛义云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4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21300000020050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30321198409201124
ID No.

职业技能鉴定(印)
Issued By

2002 年 10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N003387935



北 兵字第 607371 号

蒋义云 同志 2005 年 1 月于 广西 入伍

合浦 县 (市) 武装入伍, 2005 年

被授予 中士 军衔, 现服部 (中)

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军衔条例》有关规定,

此次退出服役 (复员)

服 预备役, 授予预备役 上士

军衔

批准机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蒋义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公民身份 450521198409201174

号 籍 籍 籍

单位名称 炮兵侦察中队

单位编码 0602001

66071

是否服预备役

县(市)兵役机关登记

2013 年 12 月 1 日

何时何因退出预备役

(盖章)

年 月 日

服预备役